

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7 年第六、八、十五期金融债券和发行 2017 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的函

国家开发银行 2017 年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、国家开发银行 2017 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、柜台债券承办银行：

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 2017 年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券余额上限规模的批复》(银函〔2017〕179 号)，我行定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增发 2017 年第六期 5 年期、第八期 7 年期、第十五期 10 年期金融债券分别不超过 50 亿元、30 亿元、150 亿元和发行 2017 年第三期 3 年期绿色金融债券不超过 44 亿元，总量不超过 274 亿元，最终以实际中标量(债券面值)为准。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工商银行)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农业银行)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中国银行)是我行第三期 3 年期商业银行柜台人民币绿色金融债券承办银行。首场招标结束后，我行有权向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三家承办银行追加发行总量不超过 6 亿元第三期 3 年期绿色金融债券，专门用于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向个人、企业、金融机构及中国人民银行在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管理办法》(中国人民银行公告〔2016〕第 2 号)中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分销。

本次发行的 2017 年第三期 3 年期绿色金融债券为预发行交易的标的债券，具体情况见《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发行 2017 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》及《国家开发银行 2017 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》。

请承销团成员积极参与投标承销，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05〕第 1 号）做好债券分销工作。请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做好商业银行柜台债券分销和做市、交易工作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，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做好相关准备工作。

- 附件：
1.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7 年第六、八、十五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
 2.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发行 2017 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
 3. 国家开发银行 2017 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

